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董事霍斌先生、周传良先生、宋支边先生、郭杰斌先生、孔祥舵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朱雷先生、黄源先生、秦高梧先生和刘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霍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霍斌、周传良、朱雷、黄源、宋支边、郭杰斌以及独立董事孔祥舵、刘继东、秦高梧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应选举董事长 1 名。与会董事选举霍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霍斌，男，1969 年，本科学历，北京大学 EMBA。现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洛阳巨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霍斌持有焦作万方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5%的股权，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焦作万方 17.30%的股份；霍斌与焦作万方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霍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霍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的有权表决票数为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战略委员会（9 人）

召集人：霍斌

委 员：霍斌、周传良、朱雷、黄源、宋支边、郭杰斌、孔祥舵、刘继东、秦高梧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

召集人：孔祥舵

委 员：孔祥舵、霍斌、黄源、秦高梧、刘继东

3、提名委员会（5 人）

召集人：秦高梧

委 员：秦高梧、霍斌、朱雷、孔祥舵、刘继东

4、审计委员会（3 人）

召集人：刘继东

委 员：刘继东、孔祥舵、宋支边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的有权表决票数为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的有权表决票数为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银行融资决定及签字权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融资行使决定权及签字权。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的有权表决票数为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的有权表决票数为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 关于解散合伙企业并成立清算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解散合伙企业并成立清算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的有权表决票数为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源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